

大葉大學「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財務金融學系第 38 次(105.09.20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資訊管理學系第 31 次(105.11.22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，旨在厚植大學部同學金融知識與資訊能力，強化學生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應用能力與職涯發展。結合金融與資訊業界師資協同授課，以強化學生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實務技能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共同籌設，由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 2 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8 學分，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類別	財務金融學系			資訊管理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	資料庫管理	3	
選修課程	投資學	3	五選二 (6 學分)	網頁設計與應用	3	五選二 (6 學分)
	金融商品行銷實務	3		APP 程式設計與應用	3	
	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	3		程式設計	3	
	金融數位科技應用	3		資訊安全	3	
	跨境電子商務應用	3		網路行銷	3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8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
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1. 合乎「**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**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10月1日~10月15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5月16日~5月31日。

2. 發證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11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 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	
系級	學系 年 班				
聯絡資料	電話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
	E-mail：				
	地址：				
師徒導師簽核		系主任簽核			

二、修讀說明

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8 學分，分為「核心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。其中核心課程至少二門 6 學分；選修課程為四門 12 學分。

三、學程資料

學系類別	財務金融學系			資訊管理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	資料庫管理	3	
選修課程	投資學	3	五選二 (6 學分)	網頁設計與應用	3	五選二 (6 學分)
	金融商品行銷實務	3		APP 程式設計與應用	3	
	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	3		程式設計	3	
	金融數位科技應用	3		資訊安全	3	
	跨境電子商務應用	3		網路行銷	3	

備註：

1.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：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2. 證書發放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3.

大葉大學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
		學號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
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	地址：		
<p>修習說明：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8 學分，分為「核心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。 其中核心課程至少二門 6 學分；選修課程至少四門 12 學分。</p>			

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

(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)

課程類別	修課學年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類別	修課學年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核心課程						核心課程					
選修課程(五選二)						選修課程(五選二)					

總計：_____科目_____學分

備註：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審查欄位(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核人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 簽 章</p>
--	--